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九、结论与建议.....	35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委托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流芳	联系人	倪秋英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				
联系电话	139157985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7]41 号		
建设性质	<u>新建</u>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7762.4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393.23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占比例%	5.09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8 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1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8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预计生活污水为 14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消耗量 (t/a)	运输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ABS 塑料粒子	--	15	汽运	袋装
	钢板	--	100	汽运	堆放
	线缆	--	150 万米	汽运	散装
	对讲机配件	--	654.8 万套	汽运	散装
	井道灯配件	--	448.5 万套	汽运	散装
	端子	--	若干	汽运	袋装
	焊料	无铅	0.1	汽运	散装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C <sub>15</sub> H <sub>17</sub> N) <sub>n</sub> , 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sup>3</sup>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	燃烧缓慢, 燃烧时软化, 火焰呈黄色、有黑烟	--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激光打标机	--	2	
2	激光镭射打标机	--	1	
3	铆钉机	--	2	
4	小型注塑机	--	2	
5	250 吨注塑机	--	2	
6	破碎机	--	1	
7	天因冷水机	--	1	
8	激光切割机	--	1	
9	智能激光机冷水机	--	1	
10	折弯机	--	1	
11	数控冲床	--	1	
12	热缩管剪切机	--	1	
13	CNC 数控钻铣床	--	1	
14	氩弧焊机	--	1	
15	打包带机	--	1	
16	全自动剥线机	--	6	
17	超静音端子机	--	12	
18	全自动超静音端子机	--	1	
19	超静音剥皮打端子一体机	--	5	
20	铜带机	--	3	

21	收线机 SKS	--	3	
22	SKS 开线机	--	2	
23	放线机	--	2	
24	塑封机	--	1	
25	混色机	--	1	
26	全自动吸料机	--	1	
27	移印机	--	1	
28	空压机	--	1	
29	综合性能测试仪	--	1	
30	手磨机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钣金件、对讲机等产品的销售活动。企业成立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在自有厂房内投资 393.23 万元，购置注塑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成后预计年产井道电缆（规格为 300-500 伏通用型的电梯井道用电缆）557.3 万件，线缆 2698.6 万件，钣金件 32 万件，对讲机 654.8 万件，井道灯 448.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

**建设性质：**新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检测器具及设备、建筑用金属制品及配件、电器信号设备装置、电线、电缆、钣金件、对讲机；经销照明灯具、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93.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9%。

### 3、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生产车间	井道电缆（规格为 300-500 伏通用型的电梯井道用电线）	557.3 万件	2400h
	线缆	2698.6 万件	
	钣金件	32 万件	
	对讲机	654.8 万件	
	井道灯	448.5 万件	

####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81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接管进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a	纳管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管网敷设		雨污分流	依托厂区现有项目拟建排污系统
		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现有项目拟建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隔声减震	降噪量 $\geq 25\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9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车间通风设施	14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4	
2	废水	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及配套设施	--	达标排放
3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1	达标排放
合计		--	20	--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项

目东侧为富华特种电机，南侧为中宏光电，西侧为通海路，北侧为弇山西路。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侧距项目约 38m 的安琪儿幼儿园。

建设项目在自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一楼西侧为原料及仓库，东北侧为机加工区，东南侧为注塑区、破碎区；二楼西侧为原料及仓库，西北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生产区。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 **7、产业政策**

项目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为 60 人，正常情况下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根据城厢镇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分析表明，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规划相容。

##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千米。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吴塘河、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吴塘河、盐铁塘，杨林塘河西起阳澄湖口，北入长江，总长 44.2 公里，距离入江口约 525m，入江口设节制闸，闸开启关闭情况根据长江潮

汐情况而定，一般一日开启 2 次，每次 2-3 小时（不同水期有所变化，洪水期根据水情及水资源管理要求等变化很大）。杨林塘河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和农业用水，水质目标（2020 年）为 II 类水质。

盐铁塘是苏州地区主要的纵向通江河道之一，属太湖流域阳澄淀泖水系。由于区域内河港湖泊水流都相互串通，无封闭的集水周界，建设项目周围水文情势较为复杂。地面径流的自然流向总的趋势是由西北向东南，由沿江流向腹部。同时由于地势低平，高程相差较小，河流比降小，水道多而致水流平缓、迂回，在局部气象要素或沿江水闸引排水等人为因素影响下，盐铁塘河流向有时顺逆不定，盐铁塘河双凤镇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水质目标（2020 年）为 III 类水质。

吴塘河发源于苏州西面的太湖，经姑苏城穿娄门而出（苏州从春秋建立城池到清朝为止，有过 15 座城门，其中外城门 12 座，苏州春秋城门五座，著名的有阊门、胥门、盘门、蛇门、娄门）一路向东过昆山、太仓至刘家港进入长江。因此，浏河在太仓上游称之为娄江，在太仓称之为浏河。吴塘河属于长江水系，全长约 24 公里。

###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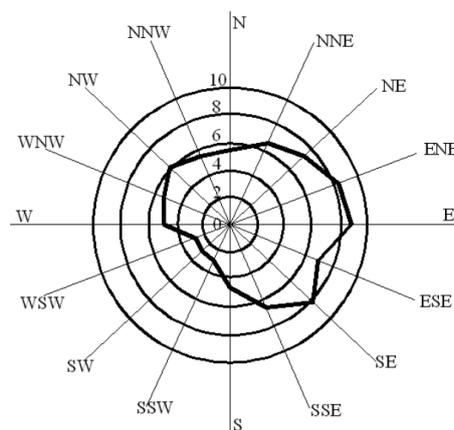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1%
		最热月平均 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15.1%
		春季盛 风向和频率	S 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W 13.9%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鱈、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太仓市概况

太仓是江苏省经济最为发达的县（市）之一，是江苏省首批 6 个率先全面实现小康县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 展势头，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

根据《太仓市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亿元大关。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3.2：50.5：46.3。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高 11.8、13.6 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3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载体 5 个、省级 9 个。新增高层次人才 3499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1 人。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 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 亿元，增长 11.5%。实现工业总产值 258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040 亿元，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200 亿元、利润 143 亿元，分别增长 21%、25%。舍弗勒成为首家产销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5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256 亿元。中德制造业科创联盟产业园、碧辟二期、海瑞恩二期等 67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2%、35.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新三板挂牌企业 9 家，5 家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59 亿元。旅游文化节暨江海河三鲜美食节成功举办。实现旅游总收入 75.4 亿元，增长 8.5%。商品房销售面积 225 万平方米。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和 8.5%。盘活低效用地 1105 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694 亩。淘汰落后产能和关停不达标企业 65 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9%。

创新驱动不断强化。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35%。省级高新区去“筹”加速推进。大科园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安佑生物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广核国家能源核电非金属材料实验室成立。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科技镇长团作用明显。新增政产学研金介合作项目 200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8.6 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验收。

太仓自古为文化之乡，人文荟萃，自具特色，积淀厚实，底蕴丰富，形成了独特风格的娄东文化，为今天留下悠久而优秀的文化财富。

###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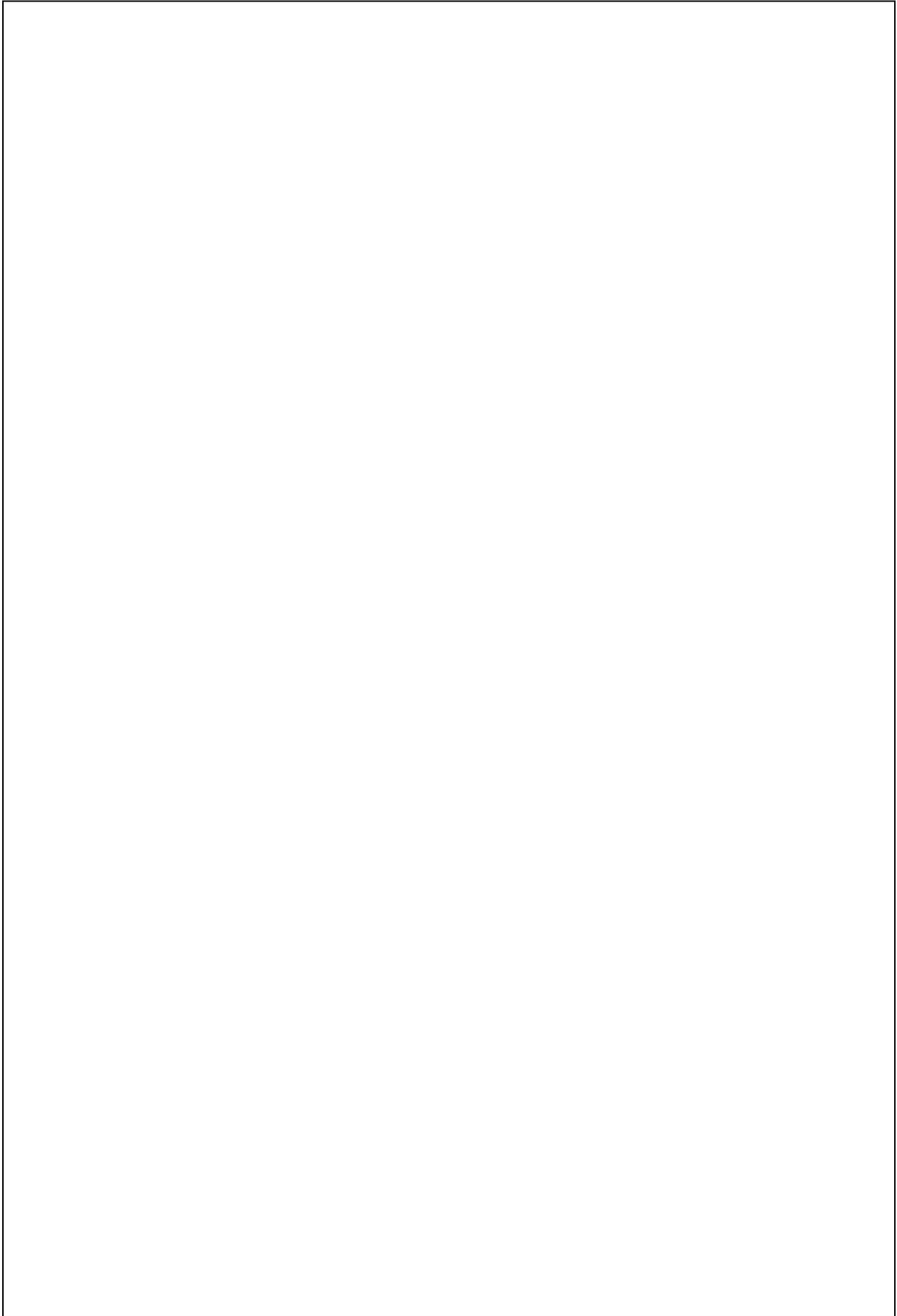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本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sup>2</sup>/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引用（2016）国泰监测太（评）字第（0098）号“G1 华盛五园”测点，监测时间：2016年02月29日-03月06日进行，连续监测7天。监测结果为：SO<sub>2</sub>浓度范围为0.013-0.031mg/m<sup>3</sup>，NO<sub>2</sub>浓度范围为0.011-0.033mg/m<sup>3</sup>，PM<sub>10</sub>浓度范围为0.037-0.047mg/m<sup>3</sup>，各因子中，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值，PM<sub>10</sub>日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以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②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吴塘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引用《太仓科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2：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监测断面，监测时间：2015年5月29日—2015年5月31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一次。监测结果为：pH7.28、COD28mg/L、氨氮1.42mg/L、总磷0.28mg/L、SS15.67mg/L，监测期间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数据为2017年6月13日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厂界噪声值汇总表 dB(A)

时段	编号	相 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昼、夜间 LeqdB(A)	N1	厂界东侧	3类	57.6	48.1
	N2	厂界南侧	3类	57.1	48.6
	N3	厂界西侧	3类	58.4	49.1
	N4	厂界北侧	3类	59.1	49.2
	2类标准值			60	50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安琪儿幼儿园	约 200 师生	西	约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阳光美地小区	约 250 户	南	约 120	
	景瑞翡翠湾北区	约 200 户	西南	约 175	
地表水环境	河道	小河	南	约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吴塘河	中型	南	约 7200	
声环境	安琪儿幼儿园	约 200 师生	西	约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阳光美地小区	约 250 户	南	约 120	
	景瑞翡翠湾北区	约 200 户	西南	约 175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太仓市红线区域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p><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污染物名称</p>		<p>浓度限值 (mg/m<sup>3</sup>)</p>		<p>标准来源</p>
			<p>1 小时平均</p>	<p>24 小时平均</p>	
	<p>PM<sub>10</sub></p>	<p>--</p>	<p>0.15</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SO<sub>2</sub></p>	<p>0.5</p>	<p>0.15</p>		
	<p>NO<sub>2</sub></p>	<p>0.2</p>	<p>0.08</p>		
	<p>TSP</p>	<p>--</p>	<p>0.3</p>		
	<p>非甲烷总烃</p>	<p>2.0</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推荐标准</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吴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见表 4-2。</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b></p>					
<p>指标名称</p>		<p>标准值 (mg/L)</p>	<p>指标名称</p>		
<p>化学需氧量</p>		<p>≤30</p>	<p>石油类</p>		
<p>氨氮</p>		<p>≤1.5</p>	<p>BOD<sub>5</sub></p>		
<p>TP</p>		<p>≤0.3</p>	<p>pH</p>		
<p>SS</p>		<p>≤60</p>	<p>《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见表 4-3。</p>					
<p><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b></p>					
<p>类别</p>		<p>昼间</p>	<p>夜间</p>		
<p>3</p>		<p>60</p>	<p>50</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b>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指标</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排气筒高度 m</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b>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b>排放口</b>	<b>执行标准</b>	<b>取值表号及级别</b>	<b>污染物指标</b>	<b>单位</b>	<b>标准限值</b>	
项目排 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T1072-2007)	表2城镇污 水处理厂 I、II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营运期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橡胶、废塑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且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1]	最终外排量[2]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	0.576	0.072
	SS	0.432	0	0.432	0.0144
	氨氮	0.0432	0	0.0432	0.0072
	TP	0.00576	0	0.00576	0.0007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037	--	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危险固废	0.2	0.2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1]为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为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井道电缆、线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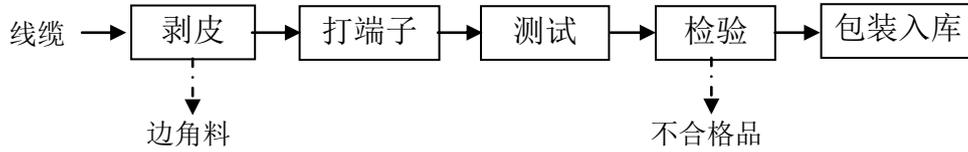


图 5-1 井道电缆、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 （2）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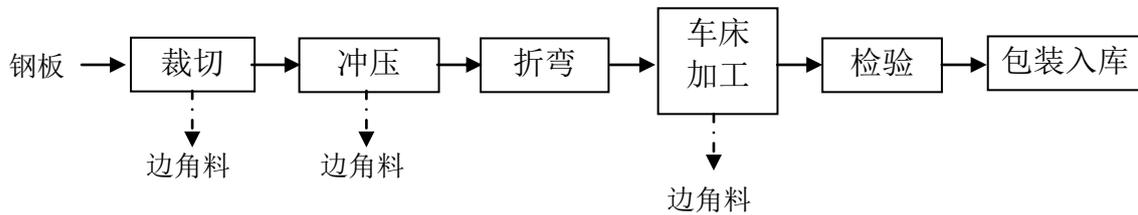


图 5-2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3）井道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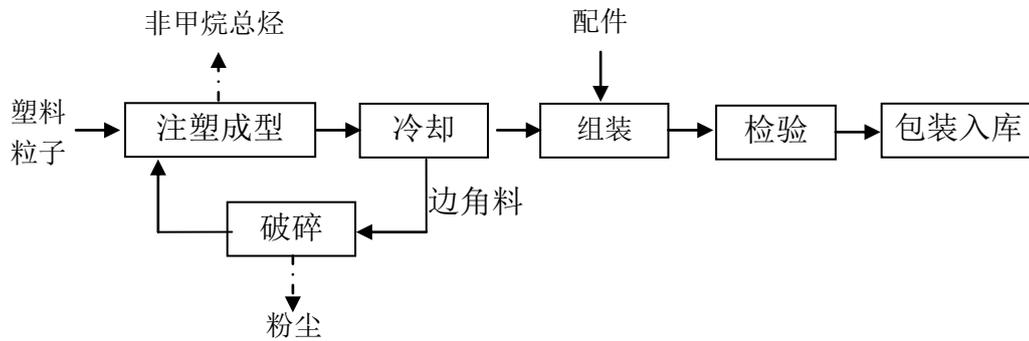


图 5-3 井道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 （4）对讲机生产工艺流程



图 5-4 对讲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井道电缆、线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线缆利用剥皮机进行剥皮，然后利用端子机进行打端子，然后进行综合测试，最终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在剥皮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检验时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 (2)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钢板利用切割机等设备进行裁切，然后用冲床进行冲压，利用折弯机对需要折弯的工件进行折弯，然后利用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最终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

## (3) 井道灯生产工艺流程

利用注塑机对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15 分钟，加热后温度为 160~220℃（此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粒子的分解），然后进行冷却（间接冷却），冷却后的配件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即可获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

## (4) 对讲机生产工艺流程

对外购的对讲机配件进行人工组装，最终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 5.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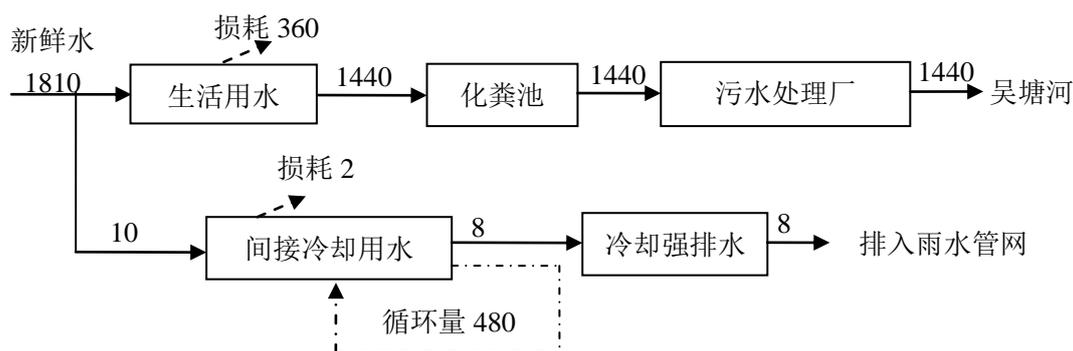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3、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会将边角料破碎成塑料粒子大小的颗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按边角料的 1% 进行计算，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合计约 0.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工段最多 2h/d (600h/a)，则破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 (0.0083kg/h)。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效率大于 90%，去除率大于 99%，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 (2) 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产生少许异味。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3% 计，项目料粒子使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5t/a。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去除率大于 90%，注塑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200	0.0021	0.00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400	0.0002	0.0004	有组织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破碎	粉尘	0.005	0.0045	0.000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0.0005

## 2、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外排，冷却强排水量为 8t/a，冷却水补充量为 10t/a，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6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南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人·天，企业不提供住宿，且用餐为外购团膳，生活用水量适当减少，按 100L/人·天计，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用水为 1800t/a，生活污水为 14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入吴塘河。

表 5-3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1440	COD <sub>Cr</sub>	400	0.576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00	0.576	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32		300	0.432	
		NH <sub>3</sub> -N	30	0.0432		30	0.0432	
		TP	4	0.00576		4	0.00576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采用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项目剥皮、裁切、冲压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 1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0.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4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约 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	固	--	1	√	--	二(一)(2)
2	塑料边角料	生产	固	--	0.5	√	--	二(一)(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固	--	0.44	√	--	二(一)(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9	√	--	二(一)(4)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二(一)(6)”表示：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渣、污泥。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塑料边角料		生产	固态	--		--	86	--	0.5	回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置	固态	--		T	HW49	900-039-49	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9	填埋	环卫部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200	0.0041	0.0400	0.0002	0.0004	周边大气环境
	无组织	粉尘	--	0.005	--	0.0008	0.0005	
		非甲烷总烃	--	0.0005	--	0.0002	0.0005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400	0.576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32	300	0.432		
		氨氮	30	0.0432	30	0.0432		
		TP	4	0.00576	4	0.00576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	0	1.5	0		不外排	
	危险固废	0.44	0.44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注塑机	80	生产车间	车间内
2	破碎机	85		车间内
3	切割机	85		车间内
4	空压机	85		车间内
5	冲床	80		车间内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拟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9号3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建设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项目通过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效率大于90%，去除率大于99%，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大于90%，去除率大于90%，注塑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机理如下所述：**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脉冲袋式除尘器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

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企业生产设计需要，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所设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1.5m×1.0m×1.2m，活性炭碳层厚 15cm，设 2 层活性炭，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0.432m<sup>3</sup>，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16t。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45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注塑源强为 0.0045t/a，因此估算本项目一年所需要的活性炭分别为 0.01t/a。

因此，根据需要的活性炭用量、每套活性炭的装填量以及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产生废活性炭 0.44t/a（包括活性炭装置更换量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1、表 7-2。

表 7-1 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参数

废气污染源资料						废气排放参数					
排气筒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高度	直径	废气量	温度	年工作 时间 (h)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m)	(m)	(m <sup>3</sup> /h)	(°C)	
FQ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200	0.0400	0.0021	0.0002	15	1.0	5000	25	2400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破碎	粉尘	0.0005	0.0008	20	4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2	500	8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 7-3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选项		污染源	污染物	Cmax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max (m)
有组织	FQ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1403	0.000007015	84
无组织		破碎	粉尘	0.0004648	0.00002324	168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2251	0.00001321	16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10%，因此，本次评价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A、B、C、D 取值分别为 350、0.021、1.85、0.84；颗粒物 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2mg/m<sup>3</sup>。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破碎	粉尘	0.0008	20	4	5.01	5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02	500	8	0.8	50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同时，当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而项目破碎污染源产生的粉尘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注塑污染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因此确定正常排放情况下破碎污染源和注塑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设置为 50 米（分别从注塑区和破碎区边界算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外排，冷却强排水量为 8t/a，冷却水补充量为 10t/a，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14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迁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2/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2/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

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4.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2%，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项目剥皮、裁切、冲压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 1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0.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4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约 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塑料边角料	生产		--	0.5	回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废物	900-049-49	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填埋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破碎	粉尘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不外排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危险工业固 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离辐 射和电 辐射	--	--	--	--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主要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环境敏感目标, 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 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	破碎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及时换气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	雨污分流、并规范化接管口、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塘河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零排放		
		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措施、消防系统等			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机械、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采样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平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噪声敏感且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树立环境影响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问题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440t/a、COD0.072t/a、SS0.0144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72t/a，均从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中调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内，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4t/a 从太仓市总量中调剂。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钣金件、对讲机等产品的销售活动。企业成立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发展需求，企业拟在自有厂房内投资 393.23 万元，购置注塑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成后预计年产井道电缆（规格为 300-500 伏通用型的电梯井道用电缆）557.3 万件，线缆 2698.6 万件，钣金件 32 万件，对讲机 654.8 万件，井道灯 448.5 万件。

####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项目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9 号 3 幢，根据城厢镇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分析表明，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

本)》。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规划相容。

####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吴塘河水环境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废水

生活污水约1440t/a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塘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

项目剥皮、裁切、冲压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1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0.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0.4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约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建设单位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SS、TP。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440t/a、COD0.072t/a、SS0.0144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72t/a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04t/a

固废：0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内平衡，企业需向环保部门申请。

####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四 环评委托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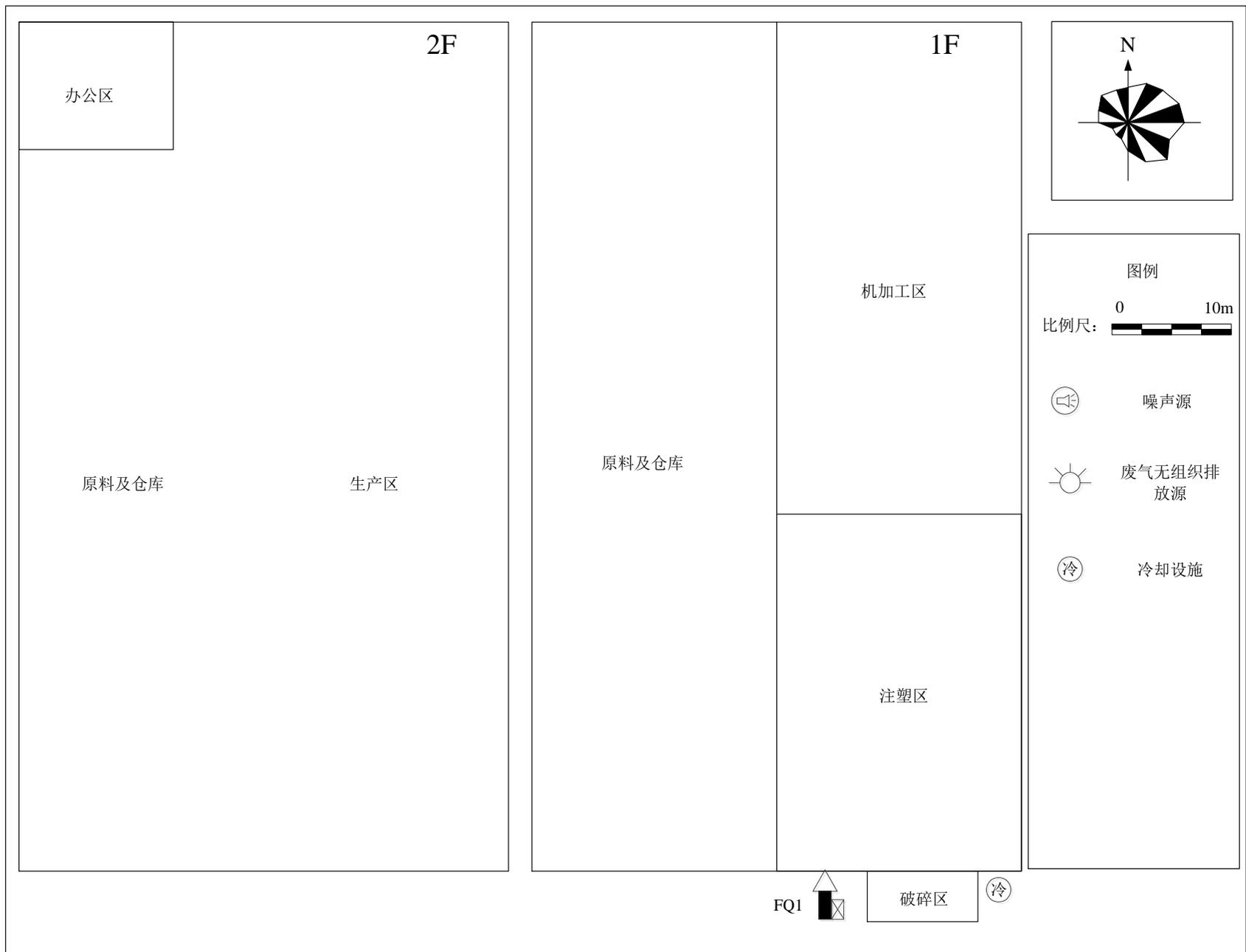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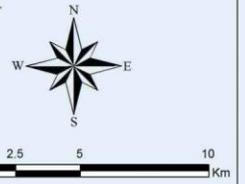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比例尺



红线区类型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概况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湿地公园等5个类型8个区域，总面积73.4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9.0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1.1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14%，二级管控区面积72.3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8.93%。



附图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7〕4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建设井道电缆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9号3幢

总投资：393.23万元，其中设备332.8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井道电缆（规格为300-500伏通用型的电梯井道用电缆）557.3万件，线缆2698.6万件，钣金件32万件，对讲机654.8万件，井道灯448.5万件，利用5165.38平方米自有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报送本机关验存。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日

---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城厢镇人民政府。

---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7年3月2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

编号 3205850020160118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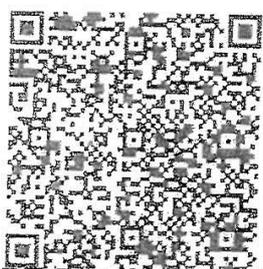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546155384 (1/1)

名称 苏州菱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9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周流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检测器具等设备、建筑用金属制品及其配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电线、电缆、钣金件、对讲机；经销办公设备、照明灯具、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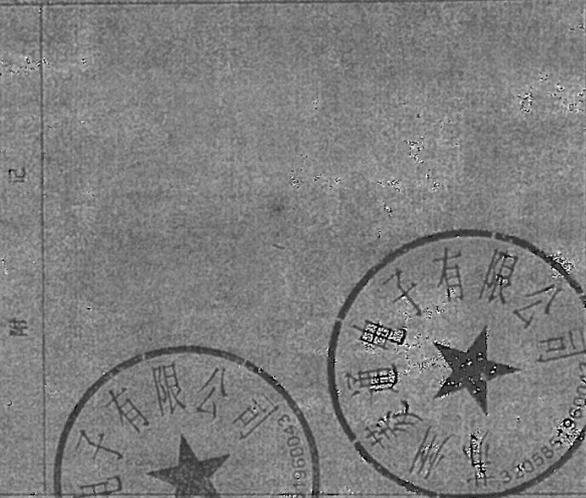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1月 18日

太湖权证 城限字第 00077220 号

房屋所有人	苏州爱通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太湖新城湖景山山西路129号3幢		
登记时间	2009年3月1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2	5165.38	5165.38
土地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01-130-043	出让		2056年9月27日



请大行位

苏州凌通电子有限公司

城厢镇伟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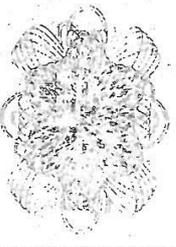
501-130-043

工业用地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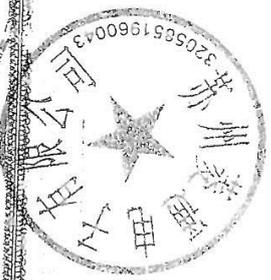
使用权面积	7762.4 M <sup>2</sup>	终止日期	2056年09月27日
	其中	独用面积	7762.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

2006年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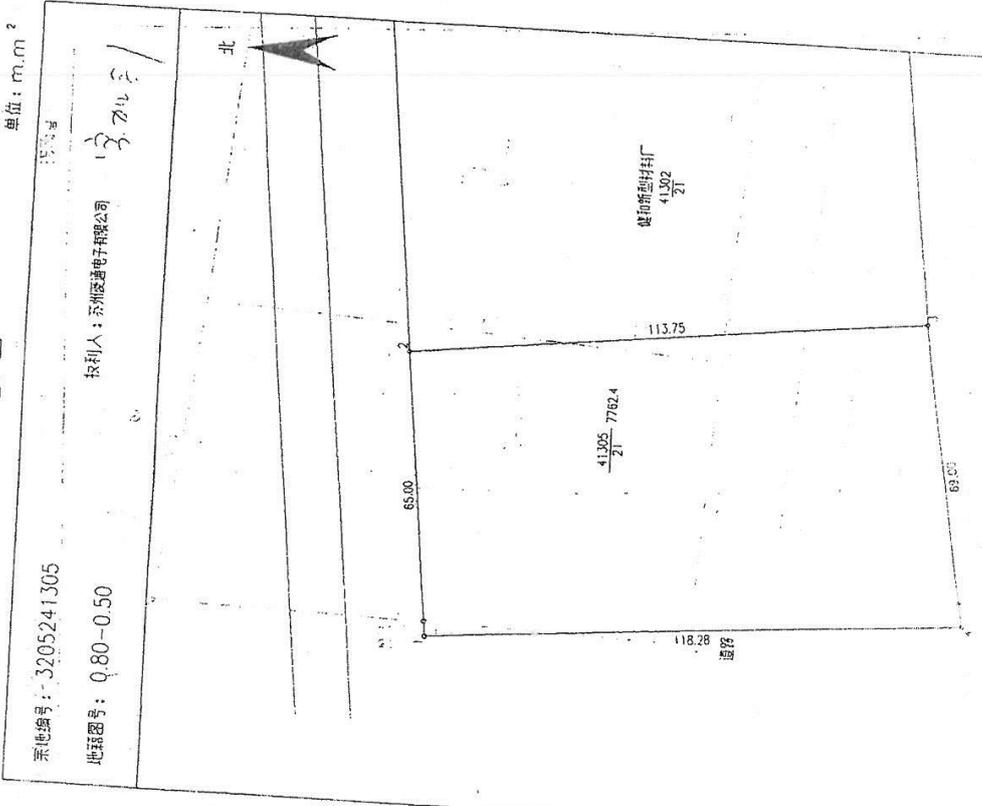
宗地 图

宗地编号: 3205241305

地籍图号: Q.80-0.50

权利人: 苏州凌通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 m.m<sup>2</sup>



附图 粘 贴 线